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18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奕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奕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10及111年間，已有竊盜案件遭查獲之紀錄（該案嗣於本案行為後經法院分別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並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參卷附之本院112年度壠簡字第444號刑事判決），卻未警惕，再次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0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無訛，且
03 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不法利得，爰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時（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，不生不宜執行沒收之
06 問題）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劉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40308號

29 被 告 陳奕成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奕成之父親陳徐崇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裕豐曜家具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，吳惠美則係該公司之家具銷售員。陳奕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0日晚間7時39分許，在上址公司，趁吳惠美忙於服務客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吳惠美所有、放置在櫃子裡之包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吳惠美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吳惠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（一）被告陳奕成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吳惠美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（三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、地點尚有竊取現金1萬200元及悠遊卡1張部分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而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，自無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；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
0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
06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